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7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15 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27,500,7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7390%。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7,498,7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736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4%。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987,5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471%。

9、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表决结果：同意 27,498,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

2.表决结果：同意 27,498,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表决结果：同意 27,498,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进行决算并予以汇报。

2.表决结果：同意 27,498,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以持续稳定发展为目标，以提升竞争能力为重点，以 2024 年经营计划为依据，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编制了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 27,498,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勤勉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 80.00 万元。

2.表决结果：同意 27,498,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985,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再行分配。公司 2023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表决结果：同意 27,498,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985,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薪酬管理规定和相关考核，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情况进行了确认。

8.01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498,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985,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02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498,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985,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03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会主席席建良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498,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985,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04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刘畅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498,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985,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05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职工监事李卫红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498,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985,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从银行融资金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以下文中金额均以人民币计算且均含本数）。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方式。同时，公司为子公司浙江舜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融资及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度融资及担保事项前有效。

2.表决结果：同意 27,498,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985,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表决结果：同意 27,498,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2.表决结果：同意 27,498,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表决结果：同意 27,498,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表决结果：同意 27,498,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表决结果：同意 27,498,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现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表决结果：同意 27,498,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 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

2.表决结果：同意 27,498,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985,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青、张子夜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4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

3、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蒋叶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4 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730,190,809 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59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14,765,8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114%。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424,9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8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927,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60%。

8、公司部分董事、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9,978,1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9%；反对 9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弃权 1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9,980,2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2%；反对 9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9%；弃权 1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9,980,2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2%；反对 9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9%；弃权 1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9,978,1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9%；反对 9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9%；弃权 11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2%。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730,094,3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8%；反对 9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5,831,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41%；反对 9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33,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73%；反对 9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5,833,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73%；反对 9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9,002,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73%；反对 1,188,0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27%；弃权 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4,739,6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407%；反对 1,188,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593%；弃权 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9,002,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73%；反对 1,188,0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27%；弃权 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4,739,6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407%；反对 1,188,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593%；弃权 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9,002,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73%；反对 1,188,0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27%；弃权 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4,739,6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407%；反对 1,188,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593%；弃权 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7,727,4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26%；反对 2,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464,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339%；反对 2,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6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0,394,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584%；反对 9,796,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720,394,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584%；反对 9,796,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汇报。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的计算基数剔除了公司已回购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73,884,932 股，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377,600 股后的股本 173,507,3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337,683.30 元（含税）。

2、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派息（含税）为 0.249457 元（即现金分红总额/除权前总股本 *10=4,337,683.30/173,884,932*10=0.249457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依据，以 173,507,332 股为基数[注]，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337,683.3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公司现有股本 173,884,932 股，截至目前公司股份回购账户内有 377,600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 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 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377,600 股后的 173,507,3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2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65	张建军
2	00*****708	汤际瑜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1、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的计算基数剔除了公司已回购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73,884,932 股，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377,600 股后的股本 173,507,3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337,683.30 元（含税）。

2、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派息（含税）为 0.249457 元（即现金分红总额/除权前总股本 *10=4,337,683.30/173,884,932*10=0.249457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第 1-9 栋

咨询联系人：黄慧、董玉钧

咨询电话：0755-36676888

传真电话：0755-3369678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 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3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璜巷 101 号咸亨科技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0,805,2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26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来兴先生主持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叶兴波先生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阮萍女士、冯正浩先生、张长瑞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0,804,004	99.9995	1,20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0,804,004	99.9995	1,200	0.00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0,804,004	99.9995	1,200	0.00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0,804,004	99.9995	1,200	0.000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